

证券代码：873447

证券简称：四菱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对外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签署法律性文件等。</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b>总经理</b>担任，对外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签署法律性文件等。</p> <p><b>总经理</b>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第十九条（一）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认缴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晓觉	612.00	612.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2	马灵娟	420.00	42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3	杜长秀	137.00	137.00	11.42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4	王小龙	25.00	25.00	2.08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5	侯君芳	6.00	6.00	0.5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合计		1200.00		100%		

（二）现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席方式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认缴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晓觉	1028.16	1028.16	45.33	净资产折股	2020.11.24
2.	马灵娟	705.60	705.60	31.11	净资产折股	2020.11.24
3.	杜长秀	230.16	230.16	10.15	净资产折股	2020.11.24
4.	王小龙	42.00	42.00	1.85	净资产折股	2020.11.24
5.	侯君芳	40.32	40.32	1.78	净资产折股	2020.11.24
6.	毕宗明	33.60	33.60	1.48	货币	2020.11.24
7.	史瑞良	33.60	33.60	1.48	货币	2020.11.24
8.	马 璇	33.60	33.60	1.48	货币	2020.11.24
9.	南 勇	13.44	13.44	0.59	货币	2020.11.24
10.	郝文斌	13.44	13.44	0.59	货币	2020.11.24
11.	燕彩霞	13.44	13.44	0.59	货币	2020.11.24
12.	顾成斌	6.72	6.72	0.30	货币	2020.11.24
13.	谢国良	6.72	6.72	0.30	货币	2020.11.24
14.	郭亚斌	6.72	6.72	0.30	货币	2020.11.24
15.	樊艳玲	6.72	6.72	0.30	货币	2020.11.24
16.	田美蓉	6.72	6.72	0.30	货币	2020.11.24
17.	艾 丽	6.72	6.72	0.30	货币	2020.11.24
18.	程明忠	6.72	6.72	0.30	货币	2020.11.24
19.	张 毅	3.36	3.36	0.15	货币	2020.11.24
20.	张德刚	3.36	3.36	0.15	货币	2020.11.24
21.	谢 岩	3.36	3.36	0.15	货币	2020.11.24
22.	郝 咪	3.36	3.36	0.15	货币	2020.11.24
23.	符秉利	3.36	3.36	0.15	货币	2020.11.24
24.	司阿娟	3.36	3.36	0.15	货币	2020.11.24
25.	张国强	3.36	3.36	0.15	货币	2020.11.24
26.	朱丽兰	1.68	1.68	0.07	货币	2020.11.24
27.	陶 杰	1.68	1.68	0.07	货币	2020.11.24
28.	丁 斌	1.68	1.68	0.07	货币	2020.11.24
29.	袁 磊	1.68	1.68	0.07	货币	2020.11.24
30.	高博毅	1.68	1.68	0.07	货币	2020.11.24
31.	张娟娟	1.68	1.68	0.07	货币	2020.11.24
合计		2268.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认缴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晓觉	612.00	612.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2	马灵娟	420.00	42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3	杜长秀	137.00	137.00	11.42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4	王小龙	25.00	25.00	2.08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5	侯君芳	6.00	6.00	0.5	净资产折股	2018.12.31
合计		1200.00		100%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b>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条</p> <p>……(五)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p>	<p><b>第三十四条</b></p> <p>……(五)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p>

<p>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总经理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总经理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p>	<p>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总经理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总经理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本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p>

<p>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六十一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b>同意</b>、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八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公司在一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公司在一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 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 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四) - (六) 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 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四) - (六) 项的相应规定，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 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